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筲箕灣避風塘於去年9月27日發生大火，導致多艘船隻沉沒，事後發現駐守於北角消防局的滅火輪八號當時正於其他海域執勤，而該滅火輪只屬消防處的支援船而非正規的滅火輪；這就是說維港東部及香港東部水域並沒有正規滅火輪駐守；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消防處有沒有計劃以正規的滅火輪取代支援船於北角消防局駐守；若有，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度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2. 於2016-17年度，消防處有沒有制訂工作計劃，加強維港東部及香港東部水域的海上滅火能力；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1. 為應付維多利亞港(維港)內及香港東部水域的緊急事故，消防處在維港內共派駐了2艘滅火輪，包括駐守於中區滅火輪消防局的大型滅火輪精英號及北角滅火輪消防局的八號滅火輪。八號滅火輪除負責運載消防人員及消防滅火工具為海上及離島事故提供支援外，亦是一艘配備滅火及救援裝備的正規滅火輪，可提供海上滅火及救援服務。當八號滅火輪需要駛離管轄區域去執行支援工作時，消防處會根據現行機制，調派配備滅火及救援裝備的潛水支援船從昂船洲潛水基地到北角滅火輪消防局候命，為維港東部及香港東部水域提供海上滅火及救援服

務。消防處亦是根據上述機制處理去年9月27日於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的火警。

2.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的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於2018年投入服務。

此外，為提高香港東部水域的緊急應變能力，消防處會於每年7月至9月的所有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日間(即早上10時至晚上7時止)，抽調1艘配備滅火及救援裝備的潛水支援快艇及1支潛水隊分別駐守西貢水警基地及西貢消防局，以便在水上活動旺季為東部水域提供服務。因上述調派安排只屬季節性的臨時性質，消防處與渠務署商討後，獲得批准於西貢對面海的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設立救援快艇臨時派駐點。有關臨時派駐點的基本設施工程預算約為200萬元，並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至今，成效如何？去年涉及的個案、所動用的開支和人手有多少？在2016-17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預計涉及多少開支，會否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

提問人： 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2016年2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8 460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15 111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35 670次巡查。

現時，消防處共有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24小時服務(涉及9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快速應變急救車於2015年合共為3 852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4 142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8 034次巡查，涉及的開支約為500萬元。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將會利用現有人手繼續推行有關計劃及更換2輛現行和1輛備用的快速應變急救車，預計開支約為78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地區列出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消防處年報附錄的6.2特別服務類型。
2. 請就消防處於2013年4月成立了巡查專隊，與屋宇署展開聯合行動，巡查舊式綜合用途或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逃生途徑以來，按在巡查中所發現的違規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設有劊房或存在僭建物、消防裝置設備缺乏保養或過量儲存危險品等分類，按年列出其所發現的消防違規事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1. 消防處在2014年及2015年處理的特別服務召喚按消防分區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4年

種類	港島總區				九龍總區				新界總區					總數
	東區	中區	西區	離島及海務區	東區	中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南區	
樓宇水浸	0	0	0	0	1	0	1	0	0	1	1	2	0	6
機器夾著	0	0	0	1	0	1	1	0	3	4	2	1	2	15
企圖跳樓	6	18	3	2	18	14	20	15	14	18	19	6	13	166
墮海、塘、池	10	3	4	30	5	0	3	10	9	8	10	3	4	99
高處墮下	7	9	4	4	19	21	26	3	6	14	17	9	5	144
上吊	6	1	5	1	21	6	9	6	9	14	11	9	7	105
易燃液體／ 體洩漏	50	32	21	3	37	26	28	46	30	33	31	20	16	373
交通意外	4	8	7	1	11	11	19	9	26	36	27	38	53	250
被鎖屋內	130	43	101	10	194	189	142	100	133	138	170	117	87	1 554
被困電梯	1 265	1 321	1 160	91	1 219	1 107	1 124	1 532	977	771	783	657	202	12 209
虛報個案	775	628	560	313	1 410	1 265	1 215	1 000	1 130	956	1 390	1 123	279	12 044
救護車個案	322	138	219	145	573	534	505	281	471	441	608	473	140	4 850
其他	63	76	97	156	74	89	70	69	225	112	158	337	79	1 605
<b>總數</b>	<b>2 638</b>	<b>2 277</b>	<b>2 181</b>	<b>757</b>	<b>3 582</b>	<b>3 263</b>	<b>3 163</b>	<b>3 071</b>	<b>3 033</b>	<b>2 546</b>	<b>3 227</b>	<b>2 795</b>	<b>887</b>	<b>33 420</b>

2015年

種類	港島總區				九龍總區				新界總區					總數
	東區	中區	西區	離島及海務區	東區	中區	西區	南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北區	西南區	
樓宇水浸	0	0	1	0	0	3	0	0	0	0	2	0	0	6
機器夾著	1	1	1	0	2	2	1	3	0	1	1	1	1	15
企圖跳樓	7	15	5	0	18	15	24	14	14	14	14	8	6	154
墮海、塘、池	4	7	7	15	8	4	2	10	9	4	5	1	5	81
高處墮下	8	5	5	1	17	16	15	10	20	20	12	7	6	142
上吊	4	6	4	1	16	11	11	7	13	12	8	15	4	112
易燃液體／ 氣體洩漏	62	30	23	4	36	29	33	42	50	34	21	15	15	394
交通意外	4	6	15	1	13	25	17	8	22	20	20	33	24	208
被鎖屋內	109	46	62	10	229	167	174	62	151	124	136	121	71	1 462
被困電梯	1 274	1 288	1 172	100	1 217	1 056	1 148	1 637	1 186	678	574	653	195	12 178
虛報個案	875	672	613	358	1 418	1 431	1 361	964	1 455	939	1 091	1 114	330	12 621
救護車個案	311	158	227	152	582	588	578	282	546	418	482	370	172	4 866
其他	55	63	93	149	74	142	77	43	239	126	130	199	54	1 444
<b>總數</b>	<b>2 714</b>	<b>2 297</b>	<b>2 228</b>	<b>791</b>	<b>3 630</b>	<b>3 489</b>	<b>3 441</b>	<b>3 082</b>	<b>3 705</b>	<b>2 390</b>	<b>2 496</b>	<b>2 537</b>	<b>883</b>	<b>33 683</b>

2. 消防處於2013年4月成立了巡查專隊，與屋宇署展開聯合行動，巡查約6 500幢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及逃生途徑，以保障該等樓宇的消防安全。兩個部門在2014年4月完成有關舊式商住或住宅樓宇的初步聯合巡查，而消防處巡查專隊在約2 700幢樓宇發現樓宇消防安全違規情況，例如逃生途徑被阻塞、消防裝置及設備缺乏保養、過量儲存危險品、設有劏房或存在僭建物等。完成巡查後，消防處巡查專隊就

有關違規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訂立跟進的優次。在跟進期間，亦發現有新的違規事項，主要涉及逃生途徑被新放置雜物阻塞。截至2016年2月29日，消防處已完成大部分的防火執法行動，並會繼續跟進餘下約460幢樓宇內的消防安全違規情況。

過去3年，消防處巡查專隊所發現的違規事項統計數字如下：

消防安全違規事項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數
阻塞逃生通道	4 789	4 655	1 263	<b>10 707</b>
防煙門被打開楔固	1 409	750	496	<b>2 655</b>
消防裝置及設備缺乏保養	983	212	0	<b>1 195</b>
在逃生通道放置可易燃物品但不構成阻塞	949	341	209	<b>1 499</b>
防煙門或抗火門損壞／被拆除	633	227	240	<b>1 100</b>
在樓梯間違規安裝鐵閘	196	62	10	<b>268</b>
逃生出口被鎖上	110	173	8	<b>291</b>
違規的易燃牆壁襯墊／地毯	60	1	1	<b>62</b>
過量儲存危險品	2	0	0	<b>2</b>
懷疑劊房*	599	323	0	<b>922</b>
懷疑僭建物*	104	28	0	<b>132</b>
<b>總數</b>	<b>9 834</b>	<b>6 772</b>	<b>2 227</b>	<b>18 833</b>

\*轉介屋宇署跟進的違規事項



2.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政府擬於2016-17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政府將計劃購置1艘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政府預計對整體海上防火工作有何幫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

避風塘／海灣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10	/	/	/	/	/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5	/	/	/	13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45	20
大澳	/	/	/	/	46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5	/	/	/	12

註：#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應對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除立即調派消防快艇外，亦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支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另外，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2及3.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離島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及預計在2016-17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1	1	1	1
助理消防區長	1	1	1	1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1	11	11	11
消防總隊目	49	49	49	49
消防隊目	68	68	68	68
消防員	107	110	110	110

4.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將會於本年度內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消防處救護組現時各類型人員的數量明細，包括前線及後援；
2. 當局所指「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的具體詳情為何；
3. 本年度用於救護的預算較2015-16年度原來預算增加8.6%，當中多少用於解決救護組的人手需求問題？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截至2016年3月1日，消防處救護職系各職級人員的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救護總長	1
副救護總長	1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4
助理救護總長	7
救護監督	14
高級救護主任	49
救護主任	89
救護總隊目	274

救護隊目	704
救護員	1 778
總數	2 921

2. 消防處自2006年11月開始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每輛快速應變急救車由1位救護主任執勤，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自計劃開始至2016年2月底，快速應變急救車共為18 460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以及進行了15 111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35 670次巡查。現時，消防處共有2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24小時服務(涉及9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
  
3. 2016-17年度用於救護服務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主要由於增加2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新增的24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約7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於本年度內會透過策略性調派每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從而迅速和有效率地處理緊急召喚。有鑑於此，當局計劃如何運用本年度的預算，及作適當的資源調配，確保消防服務質量得到保持，以配合處方擬訂的消防員每週51小時工作時數？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消防處按照既定的3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制訂方案，建議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少至51小時。本處主要根據近年的運作經驗，因應現有消防車輛／裝備功能的提升，並採取多項提高效率的措施，從而制訂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案。有關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精簡指定類別消防車輛／滅火輪的人手編制；重整選定區域／組別內的人手編制及資源調配，以及重組消防處潛水組。消防處由2013年3月起分3個階段進行試行計劃，期間密切留意情況，以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得以維持。計劃試行至今運作順暢，各方面的數據均顯示計劃能符合上述3項先決條件。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上述措施及策略性調派人員、裝備及車輛，為市民提供高效率的滅火及救援服務，並期望能盡早落實方案，將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正式縮減至每周51小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當局計劃購置另一艘滅火輪和一艘快速救援船，就此可否告知本會當中涉及的資源及購置詳細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

消防處察悉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的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於2018年投入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消防處於上年度巡查次數(包括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次數，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OK場所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巡查商業處所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以及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次數)的總次數為316 704次，平均每天需要巡查868次，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以現時消防處的人手編制如何達致有關次數；
2. 每次巡查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 消防處的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疇巡查不同種類的處所及樓宇，以確保消防裝置及設備、通風系統及有關持牌處所等的消防安全。有關巡查分別由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消防設備課、兩個防火分區辦事處、通風系統課及樓宇改善課負責。現時上述單位合共有277名人員執行巡查工作。
2. 每次巡查所需的時間視乎有關個案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未能一概而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消防處是否仍遵行救護員每更工作12小時，當中2至3小時的指定用膳時段輪流用膳30分鐘的安排？倘若他們的用膳時間受到緊急召喚打斷，處方有否合理的補償？請問今年當局會否就救護員的工時安排作詳細檢討？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正如其他紀律部隊人員一樣，前線救護員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令原定的用膳時間中斷。因應前線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可能因執行緊急任務而被打斷的情況，消防處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現時前線救護員(包括救護總隊目、救護隊目及救護員)每周工作時數為48小時。他們一般按每更12小時的輪班模式工作。有關人員可於指定的2小時30分鐘午膳時段內用膳，除處理緊急召喚外，前線救護員在上述指定午膳時段內只需在局內候命，無須執行其他職務。其間救護站主管會因應情況，調低部分救護車的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用膳，但如果當時沒有其他救護車可供調動，他們亦須中斷用膳以處理緊急召喚。至於未能在指定午膳時段內得到連續30分鐘用膳時間的救護人員，他們可在其後另獲安排30分鐘補償用膳時間，其間無須奉召出勤。

消防處一直關注前線救護員的用膳安排，並在不影響為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前提下，制訂和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在2015年6月落實增加日更救護人員的補償用膳配額為常行措施，並於7月起試行提早於下午1時起

調低在較繁忙的單位服務的救護人員的出勤次序，以便利他們從醫院返回所屬單位用膳。

在2015年，可連續享有不少於30分鐘午膳時間的救護人員比率平均約為97%。為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消防處在2016-17年度將會增加4個救護車更，涉及8個救護隊目及16個救護員職位，預算開支約為730萬元。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優化措施的成效，並與職方保持溝通和商討，以期能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緊急救護服務，同時亦能為前線人員作出合理的用膳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5年期間，救護車合共710 041宗緊急召喚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實際上不屬於緊急情況？所涉開支有多少？處方會否針對濫用救護車服務進行檢討，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消防處在2015年就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個案作出分析，以了解市民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情況，在隨機抽選的大約1萬宗個案當中，約有2.2%的個案是沒有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明顯需要，與2009年、2011年及2013年進行的同類分析所分別錄得的10.3%，4.2%及2.7%相比，有下降趨勢。

從上述的數字反映，消防處在過去數年教育公眾慎用救護服務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在2015-16年度，消防處用於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15.7億元，但處方沒有對上述類型個案所涉及的開支進行分開估算。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正確使用救護服務的訊息，以確保公共資源獲有效運用。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6)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防火工作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於2016-17年度，按職系及職級劃分，當局會增聘多少名公務員？較本年度增加多少？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答覆：

消防處將在2016-17年度淨增設61個職位，預計每年涉及開支約3,100萬元。有關增設職位詳情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消防職系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0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45
	消防員	(41)
救護職系	救護隊目	8
	救護員	16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	4
	屋宇裝備督察	4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4
	二級行政主任	2
	高級技工	8
	技工	(3)
<b>總數</b>		<b>61</b>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2016-17年度增設職位的數目較2015-16年度增設的146個職位少85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603下項目8BY更換七號滅火輪，請告知：

1. 需增加承擔額超過15%的理據；
2. 有關項目在2012-13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更換工作；
3. 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更換工作延誤所致；及
4.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舶項目的數量大幅上升。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消防處更換七號滅火輪的項目因而有所延誤。

2011年就更換七號滅火輪所作的費用預算，是按當時市場資料和建造相類船舶的造價計算。鑑於近年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和保險等方面的成本激增，預計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足以支付此項目的最新費用。增加的承擔額是按通脹調整，並且比對最新市場資料及近期承建同類及體積相若船舶的投標價計算。

此項目將於2016年第二季招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82.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603下項目8CQ及8CR更換潛水支援快艇，請告知：

1. 需增加承擔額一倍的理據；
2. 有關項目在2012-13年度已獲批准，為何至今仍未展開更換工作；
3. 需增加承擔額是否因為更換工作延誤所致；及
4.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舶項目的數量大幅上升。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消防處更換兩艘潛水支援快艇的項目因而有所延誤。

2012年就更換潛水支援快艇2號及3號所作的費用預算，是按當時市場資料和建造相類船舶的造價計算。鑑於近年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和保險等方面的成本激增，預計獲批准的承擔額將不足以支付這兩個項目的最新費用。增加的承擔額是按通脹調整，並且比對最新市場資料以及近期承建同類及體積相若船舶的投標價計算。

兩個項目將於2016年第二季招標。在2016-17年度兩個項目的預算開支各為160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分目603下設立項目8F4、8F5、8F6及8F7的理據，以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答覆：

設立項目8F4、8F5、8F6及8F7的理據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理據	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元) (核准承擔額)(元)
8F4 (更換1部重型泡車R32)	重型泡車的服務年期一般為8年。建議更換的重型泡車R32自2008年1月開始投入服務，至今已超過8年。消防處須在現階段展開更換工作，以免設施因效能下降而影響前線滅火／救援工作。	4,224,000 (13,199,000)
8F5 (更換1部梯台車F722)	梯台車的服務年期一般為15年。建議更換的梯台車F722自2003年6月開始投入服務，至今已超過12年。考慮到進行招標、製造、交付及安排投入服務等籌備工作需時約3年，消防處須在現階段展開更換工作，以免設施因效能下降而影響前線滅火／救援工作。	100,000 (16,940,000)
8F6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	12,500,000

(購置1艘滅火輪)	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本處發現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亦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125,000,000)
8F7 (購置1艘快速救援船)		4,000,000 (40,00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沒有指定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更換七號滅火輪(8BY)，當局早在2012年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更換，並預計在2014-15年可使用，請解釋更換計劃拖延之原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基於最新的運作需要，加上頗多現有政府船舶已接近一般使用年期上限，過去數年政府新造船舶項目的數量大幅上升。海事處作為管理政府船隊的專業部門，負責統籌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由於有需要檢討購置船舶的程序，以及過去數年海事處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不足，此項目因而有所延誤。此項目將於2016年第二季招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預算2016-17年度將增加61名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綱領、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2. 請按綱領列出2015-16年度及預計2016-17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3. 第212頁「指標」其中一項數字：「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由2013年56 882宗，至2014年上升到66 313宗，增幅14%；至2015年再攀升到72 801，增幅近10%，處方預算2016年亦會再進一步增加。救護服務相關的職位及人手面對一定的壓力，人手編制及物資調撥上如何應付以上需求？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設61個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綱領(1) 消防服務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為新啟用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提供所需人手及加強高空拯救服務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2	
	消防隊目	39	提升指定消防局前線消防人員的職級，以擔任危害物質技術人員，藉以加強處理危害物質事故的能力
	消防員	(39)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提升部門秘書的職級，以應付愈見複雜的工作，並加強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行政支援
	首席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2	加強部門行政及人事管理支援
	高級技工	8	重整人手，以加強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所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消防隊目(工程組)	(2)	
消防員(工程組)	(2)		
技工	(3)		
綱領(2) 防火工作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6	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並加強危險品管制的工作
	消防隊目	6	
	高級技術主任	4	根據消防安全規例處理與鐵路發展計劃相關的圖則審批及驗收工作
	屋宇裝備督察	4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4	
綱領(3) 救護服務	救護隊目	8	增加救護車更，以進一步加強救護服務
	救護員	16	
	<b>總計：</b>	<b>61</b>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首席行政主任職級分別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第1點

2. 消防處在2015-16年度各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消防職系	6 422	6 189	329	356	0	0	6 751	6 545
救護職系	8	12	0	0	2 913	2 861	2 921	2 873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63	427	196	198	70	63	729	688
<b>總數：</b>	<b>6 893</b>	<b>6 628</b>	<b>525</b>	<b>554</b>	<b>2 983</b>	<b>2 924</b>	<b>10 401</b>	<b>10 106</b>

\*:截至2016年3月1日的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消防處預計2016-17年度各職系的編制詳列如下：

職系	綱領(1)	綱領(2)	綱領(3)	總數
消防職系	6 428	341	0	6 769
救護職系	8	0	2 937	2 945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470	208	70	748
<b>總數：</b>	<b>6 906</b>	<b>549</b>	<b>3 007</b>	<b>10 462</b>

由於人員的數目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2016-17年度預計各職系的實際人數。

由於消防處人員的職位時有變動，亦涉及跨綱領調職，下表列出消防處各職系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1日)的整體流失人數：

流失類別	消防職系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總數
退休	203	120	27	350
其他原因離職 @	31	33	54	118
<b>總數：</b>	<b>234</b>	<b>153</b>	<b>81</b>	<b>468</b>

@:例如辭職、轉職至其他職系等

消防處預計在2016-17年度各職系的退休人數如下，而因其他原因離職人數則未能預計：

消防職系	救護職系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總數
217	90	28	335

- 消防通訊中心在日常調派中會因應需求及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適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以期提供最佳覆蓋及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根據過往經驗，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的次數亦時有變動，並非顯示整體救護資源有不足的情況。由2013年至2015年，救護車召喚服務的增長約為5.2%。在這3年間，救護員職系編制增加了139個職位，增幅約為5.3%。消防處在2016-17年度將會增加4個救護車更，涉及8個救護隊目及16個救護員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預算開支約為73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據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供資料顯示，消防處曾於2015年7月至8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把緊急救護服務急切轉院(P2)之服務承諾由1小時內調派，改為沒有限制時間，以及至少要有2位或以上轉院病人才調派UC車或緊急救護車，就此，政府於2016-17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評估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目的，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有關試驗計劃完成後，現時調派緊急救護服務急切轉院的準則和服務承諾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消防處現時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兩類轉院服務，分別為「第一優先接送」及「第二優先接送」召喚。根據醫管局的定義，「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緊急程度較「第一優先接送」召喚為低。消防處將「第一優先接送」召喚視作緊急救護服務處理，按照服務承諾，這類召喚需要在12分鐘內回應。消防處並無就「第二優先接送」召喚訂立服務承諾，而消防處與醫管局協定以50分鐘為工作目標，調派救護車處理這類召喚。

為確保善用救護資源，消防處有責任不時檢視轉院服務的運作安排，在不影響病人獲得合適的醫療及救護服務的大前提下優化現行措施，以期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處方經分析有關「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數據後，發現不少個案集中在部門須處理大量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以及安排前線救護人員午膳的繁忙時間，因此在參照「轉院救護車」的既定安排(即在有需要時，每程轉送多於1名「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病人)下，自2015年7月中旬起，消防通訊中心人員已鼓勵醫院或醫療機構考慮集中處理「第二優先接送」

召喚的病人，務求使「轉院救護車」在情況許可時，每程轉送多於1名病人。消防處與醫管局協定的有關處理「第二優先接送」召喚的50分鐘工作目標則維持不變。

由於消防處只是優化既有安排以期提升整體救護服務的行動效率，並透過日常監察及分析調派的數據檢視成效，因此無須調撥額外資源對該措施進行評估。處方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優化措施及與相關醫療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在嚴寒天氣下，處方現存有多少裝備進行救援，數量為何？
2. 過往3年，處方為對應嚴寒天氣而作出救援行動的訓練為何，請詳細列出。
3. 在2016-17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增設裝備對付嚴寒天氣的救援行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 消防處一向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添置和備存必要的裝備及工具，以應付絕大部分在本港發生的事故，再輔以彈性的採購安排，配合突發的行動需要。消防處現時除備有一般救援工具及裝備外，亦儲存一定數量針對嚴寒天氣的相關裝備，供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使用。有關的主要裝備的現時存量如下：

裝備名稱	數量(截至2016年3月7日)
冰爪鞋	約200對
行山杖	約1 000枝
發熱貼	約680包(每包約10-12片)
保暖毯	約1 700張
救援手套 <sup>註</sup>	約370對
保暖頭套 <sup>註</sup>	約390個

(註：供救護人員使用)

2及3. 本處一直為消防及救護人員提供各類事故的救援訓練，以提升屬員的技能，包括在不同天氣或環境下執行緊急救援任務的技巧。消防處亦設有特種救援隊及高空拯救專隊，隊員會接受進階的攀山拯救及高空拯救等訓練，以應付大型事故或在高空環境執行救援行動。由於本處現時並未有單就嚴寒天氣提供專門拯救訓練，因此並無有關的分項統計。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預留了約3,600萬元購置物料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為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如嚴寒天氣、嚴重水浸或山泥傾瀉事故等)，消防處已於今年1月底成立「救援裝備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有關的行動策略，包括所需裝備、工具及訓練等。處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添置所需的裝備和工具，以及為消防和救護人員加強訓練，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處方表示，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讓消防處在救護服務方面能夠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本港今年1月出現近60年來最凍的寒冬，大批市民前往大帽山及飛鵝山觀賞結霜而被困，消防處人員在營救時因路面結冰而增加了拯救難度。就此，請告知：

消防處有否評估現時的救護裝備，是否適合在極端天氣下進行營救工作？預計在2016-1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添置新裝備及加強有關培訓，協助消防員進行救護工作；若會，增撥的資源及添置的裝備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消防處一向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添置和備存必要的裝備及工具，以應付絕大部分在本港發生的事故，再輔以彈性的採購安排，配合突發的行動需要。消防處現時除備有一般救援工具及裝備外，亦儲存一定數量針對嚴寒天氣的裝備，如冰爪鞋、發熱貼、保暖毯、救援手套、保暖頭套等，供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使用。此外，本處亦一直為消防及救護人員提供各類事故的救援訓練，以提升屬員的技能，包括在不同天氣或環境下執行緊急救援任務的技巧。消防處亦設有特種救援隊及高空拯救專隊，隊員會接受進階的攀山拯救及高空拯救等訓練，以應付大型事故或在高空環境執行救援行動。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預留了約3,600萬元購置物料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為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如嚴寒天氣、嚴重水浸或山泥傾瀉事故等)，消防處已於今年1月底成立「救援裝備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有關的行動策略，包括所需裝備、工具及訓練等。處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

有關建議，添置所需的裝備和工具，以及為消防和救護人員加強訓練，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此綱領，消防處會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以確保符合消防安全的標準，請告知：

1. 處方在2015年在巡查工廠大廈方面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詳情為何？總共巡查的次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
2. 預計在2016-17年度，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有關方面的巡查及執法工作？若會，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 消防處3個消防行動總區、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疇巡查不同種類的樓宇(包括工業大廈)，以確保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的處理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例如，各行動總區的人員會處理區內樓宇逃生途徑被阻塞的事宜、消防安全總區投訴組人員會處理樓宇結構改建或防煙門損壞等問題，而專責單位如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及危險品課的人員則會分別處理有關消防設備及危險品的事宜。

消防處在2015年就工業大廈共進行了8 548次巡查，並就有關的消防違規事項共提出了97宗檢控，當中包括64宗涉及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及33宗涉違反《危險品條例》的個案。消防處並無就巡查工業大廈涉及的開支或人手編制作分項統計。

2.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各有關單位將會繼續利用現有人手和資源按其工作範疇巡查工業大廈及作出跟進。處方會適時檢討有關工作安排，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一直有巡查於1987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去年發現了多少違規事項？今年的預算開支為何？相關人手較上年有否增加？

消防處會如何加強促使有關處所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消防處在2015年就綜合及住用樓宇的巡查中，共發現267宗違反消防條例的事項，當中包括阻塞逃生途徑、鎖上逃生途徑及消防設備損壞等，並已作出跟進。在2016-17年度，消防處的專責隊伍的人手將維持本年度的水平(共207人)，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21億元。

我們理解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指示」的規定。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

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推行了下列措施：

- (i) 如果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涉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等，部門會按他們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他們遵從「指示」期限的申請；
- (ii) 由於「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在協調消防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消防處會把尚未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可適時協助有關樓宇成立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
- (iii)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 (iv) 消防處會根據個別樓宇的情況及／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例如大廈的樓高，以及是否有空間限制等，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的個案主任亦樂意與有關業主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 (v) 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採納一系列的靈活務實措施，包括如目標樓宇樓高6層或以下而消防車輛可直達該樓宇，均獲豁免提供消防栓的規定。業主只須要在樓宇內設置消防喉轆系統，而喉轆系統的消防水缸所需的有效存水量要求，亦由標準容量的9 000公升至36 000公升大幅寬減至2 000公升。此外，消防處亦接納業主把消防水缸設置於樓梯頂蓋或樓梯頂層內部的位置，讓業主有更大的空間和彈性，遵從「指示」的相關要求；
- (vi) 消防處注意到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在技術上會遇到較大的困難。由於這類樓宇的樓齡較高，在增設消防水缸及水泵系統時會遇到較大的空間和結構限制。針對這些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消防處聯同水務署探討了一些折衷辦法，並就其技術可行性作出分析。經過初步研究後，兩個部門已於2015年5月推出一個「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希望透過先導計劃驗證折衷辦法的成效。「先導計劃」以4幢樓高3層的目標樓宇為試點。業主可在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減省工程涉及的技術困難和成本、業權等的相關問題，從而協助業主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消防處及水務署亦承諾優先處理相關審批和驗收工作。消防處和水務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度和評估其成效。如果計劃成效理想，我們會考慮把這項措施推廣至其他合適的舊式樓宇；

- (vii)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指示」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參閱；及
- (viii)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並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救護服務的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和策略性調派，會否定期作全面的檢討？處方有否設立績效指標？請交代去年的績效指標。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消防處一向透過策略性調派救護人員、裝備及車輛，處理救護召喚。處方除密切監察香港各區的救護服務召喚數量及召達時間表現外，亦會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調配救護資源，其中包括調節派駐於各區救護車數量以配合需求、增加救護車派駐點以提高覆蓋率、檢討急救醫療助理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派駐點、因應特殊情況安排額外人手及靈活安排救護人員的工作時間等。在日常調派當中，通訊中心亦會因應救護站的資源，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召喚。透過靈活執行上述的調派策略，消防處在 2015 年共有 95% 的緊急救護召喚可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較服務承諾所訂的 92.5%，高出 2.5 個百分點。消防處一直密切留意策略性調派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會按需要不時作出檢討。

至於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主要是為前線人員提供支援及檢定服務質素，以加強前線管理及提高行動效率。現時，消防處共有 2 輛快速應變急救車提供 24 小時服務(涉及 9 個救護主任職位)，分別派駐於黃大仙救護站和上水救護站。快速應變急救車於 2015 年合共為 3 852 宗緊急召喚提供支援，並進行了 4 142 次緊急救護個案的現場服務質素審核和 8 034 次巡查。消防處不時就快速應變急救車的安排進行檢討，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一階段的巡查工作，處方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後，預計仍需約6年的時間完成巡查餘下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切實的巡查水平是否以處方的人手安排作主要考慮？去年在各區巡查的進度為何？今年預計會巡查多少所樓宇？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在2007年7月開始實施，目的是提升舊式綜合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在安排及進行改善工程時，均不時需要消防處和屋宇署提供技術支援及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成立居民組織以加強居民聯繫，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另外，業主及／或佔用人進行招標及執行相關工程等環節，亦往往需要約4至5年才能完成。經考慮現有人力資源的能力及實際運作經驗，本處認為適度調整綜合用途樓宇的全年巡查目標，可讓消防處個案主任在完成巡查後盡快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及更專注現有個案的跟進工作，因此接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將綜合用途樓宇的巡查目標調整至一個較切實的水平。經調整巡查目標後，個案主任能加強跟進巡查，並協助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遵辦「指示」。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實施至今，消防處不時檢視有關人手安排，以善用資源配合實際工作需要。自2009年起已增設38個有時限職位以應付相關工作。如有需要，本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底，消防處已巡查7 795幢綜合用途樓宇，並向5 416幢樓宇發出「指示」，其中97幢已完成遵辦消防處發出的「指示」。按全港18區劃分，已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如下：

地區	已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
油尖旺	1 669
深水埗	1 079
中西區	1 019
九龍城	883
灣仔	744
東區	553
元朗	339
荃灣	256
北區	250
黃大仙	224
觀塘	188
大埔	183
南區	171
葵青	76
沙田	65
屯門	46
離島	31
西貢	19
<b>總數</b>	<b>7 795</b>

消防處計劃於2016年巡查400幢目標綜合用途樓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消防安全事宜，請告知本會：

1. 累計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按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劃分，發出的消防指示及已遵辦或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
2. 按消防指示發出的時間劃分(1年、1-2年、2-3年，如此類推)，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未遵辦的消防指示數目；
3. 就長期未遵辦的消防指示，消防處於2016-17年度的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或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消防處發出的「指示」及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如下：

	發出的「指示」數目	已獲遵辦或撤銷的「指示」數目
綜合用途建築物	124 483	39 305
指明商業建築物	74 482	69 974
訂明商業處所	15 767	14 650

2.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言，消防處只有就已接獲本處發出的「指示」但尚未遵辦的樓宇數目作出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情況如下：

接獲「指示」的年期	未遵辦「指示」的樓宇數目(幢)
8至9年	336
7至8年	538
6至7年	461
5至6年	571
4至5年	624
3至4年	579
2至3年	600
1至2年	775
少於1年	769
<b>總數</b>	<b>5 253</b>

至於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方面，截至2015年12月31日，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接獲本處發出的「指示」但尚未遵辦的樓宇數目分別為334及445幢。消防處並無就有關處所／建築物的業主及／或佔用人接獲有關「指示」的年期作分項統計。

3.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專責隊伍(共207人)會繼續積極處理有關工作，包括跟進尚未遵辦「指示」的個案，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21億元。

一般來說，消防處會給予有關業主一年時間遵辦「指示」。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會定期對個案進行進度查核，並與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提供技術支援。如果有關業主需要更長的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消防處會按他們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他們遵從「指示」期限的申請。

如個案未有明顯進展，消防處會對相關人士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假若業主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遵辦「指示」，但又未能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延期的申請，部門有責任按相關條例採取執法工作，以確保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大年初一暴亂事件中發生了22宗的縱火事件，多名暴徒燃燒垃圾，甚至燃燒汽車，更有數名暴徒以助燃劑縱火，有火頭高達約10米，濃煙嚴重影響及波及附近居民。當消防人員嘗試對火頭進行撲救時被暴徒掙樽及以磚頭阻礙消防車到現場救火。

1. 當局會否檢討當有暴動時警方如何配合消防員提供協助？
2. 面對同類事件可能再發生，當局會否檢討目前處理暴動現場的應對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消防處與警務處設有既定的緊急通報及協調機制。遇有緊急事件，兩個部門會即時啟動有關機制，消防處除了調派消防及救護資源到事故現場外，現場指揮官亦會到警方設立的前線指揮站，制訂滅火及救援策略及協調有關工作。此外，消防處亦會立即派駐人員到警務處在相關地區的指揮中心，負責與警務處協調及聯絡，以便盡快掌握有關資訊及現場情況，配合前線人員的行動需要。

消防處一直按照部門制訂的《緊急消防訓令》，以部署和安排嚴重事故(如災難性事故、騷亂等)下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策略及資源調配。就今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部門立即按照既定的預案進行滅火、救援和緊急救護工作，策略性地調派消防及救護車輛前赴現場，並設立事故指揮中心以統籌消防及救護的資源和人手調配。一如其他大型事故

後的檢討工作，在暴亂事件後，消防處正檢視相關的行動部署、滅火救援和救護策略及程序等，以期進一步提升行動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消防處由2016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10 382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0 443個，增幅為61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現有消防處設有19個首長級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19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0 443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將會淨增設61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4	為新啟用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提供所需人手及加強高空拯救服務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2	
消防隊目	39	提升指定消防局前線消防人員的職級，以擔任危害物質技術人員，藉以加強處理危害物質事故的能力
消防員	(39)	
二級行政主任	2	加強部門行政及人事管理支援
高級技工	8	重整人手，以加強為消防車輛及工具所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消防隊目(工程組)	(2)	
消防員(工程組)	(2)	
技工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6	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並加強危險品管制的工作
消防隊目	6	
高級技術主任	4	根據消防安全規例處理與鐵路發展計劃相關的圖則審批及驗收工作
屋宇裝備督察	4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4	
救護隊目	8	增加救護車更，以進一步加強救護服務
救護員	16	
<b>總計：</b>	<b>61</b>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刪減職位的數目

在2016-17年度，消防處的19個首長級職位如下：

職級	數目	工作性質
處長	1	掌管消防處
副處長	1	
消防總長／救護總長	7	分別負責管理7個總區，即3個消防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及行政科
副消防總長／副救護總長	9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席行政主任#	1	
<b>總計：</b>	<b>19</b>	

#建議將部門秘書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3,500萬元。

在2016-17年度，10 443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新增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系	數目	工作性質
消防職系	6 753	主要負責提供滅火、救援及防火服務
救護職系	2 943	主要負責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文職、技術及其他職系	747	主要負責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
<b>總計：</b>	<b>10 443</b>	

相關的預算開支約為42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消防船隻的型號、用途、服役年期及預計使用年期。在綱領(1)消防服務中指出，繼續監察購置1艘滅火輪以取代七號滅火輪的進度，並計劃購置另一艘滅火輪和1艘快速救援船。請提供新購置消防船隻的資料，並有無考慮購置更多消防船隻，以補充現時海上救援服務的不足？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現時消防處滅火輪船隊各船隻的使用年期、主要服務範圍及功能等資料如下：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sup>#</sup>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精英號 (大型滅火輪)	15	中區滅火 輪消防局	維多利亞 港、西貢 及東北部 水域	大型滅火輪可在發生 重大海上事故時，用作 前線指揮站，以及進行 滅火及救援工作。此 外，如發生沉船事故， 大型滅火輪亦可作為 救援平台及傷病者的 集合點及分流站。
卓越號 (大型滅火輪)	12	青衣滅火 輪消防局	西部水域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sup>#</sup>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二號* (中型滅火輪)	21	北角滅火輪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中型滅火輪主要於發生在小型船隻、較淺水或沿岸地區，以及船隻密集停泊的水域如避風塘等地方的事故及火警中，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三號 (中型滅火輪)	18	長洲滅火輪消防局	長洲及大 嶼山南面 水域	
四號 (中型滅火輪)	8	香港仔滅火輪消防局	南丫島及 港島南面 水域	
五號 (中型滅火輪)	19	屯門滅火輪消防局	大嶼山以 北及西部 水域	
七號* (救援船)	26	機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八號 (支援船)	8	北角滅火輪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支援船在事故中主要負責接載陸上消防處人員或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或離岸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潛水支援船 (支援船)	12	消防處昂 船洲潛水 基地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提供潛水救援平台及接載潛水員和裝備前往事故現場執行滅火及潛水救援工作。
潛水支援 快艇共2艘	17	消防處昂 船洲潛水 基地及機 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一號及二號 指揮船	19	機場	專責處理 發生於機 場水域內 的事故	於機場5公里內水域執行滅火及救援工作。
快艇共8艘	17	機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年檢及維修時作為替代。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sup>#</sup>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現時消防處的滅火輪一般使用年期約為20年，而其他消防船隻(包括救援船、支援船、指揮船和快艇等)的一般使用年

期約為10至15年。一般使用年期是指船隻有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下的預計服務年期。然而，即使船隻已過一般使用年期，海事處亦會根據船隻的實際狀況，評估其實際的可服務的年期。

消防處現正購置1艘新的滅火輪以取代現有的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的一般使用年期為15年，它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新滅火輪的造價估計為9,826萬元。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購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它們的一般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及15年；而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可於2018年投入服務。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樓宇火警召喚總數中，在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實際百分比，於2014年為93.9%，而在2015年為94.1%。最近兩年都有所增加，但2016年計劃百分比依然維持92.5%的目標，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消防處在制訂處理樓宇火警召喚的服務表現目標(即92.5%的召喚能在6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或在9至23分鐘內抵達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時，會審慎考慮服務需求、地區發展、部門人手及資源等因素。事實上，消防人員抵達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事發時的交通和天氣情況)，而根據過往經驗，達標百分比亦時有變動。消防處在現階段未有計劃調整有關處理火警召喚的目標。本處會繼續致力提供高效率的滅火及救援服務，並會適時檢討有關目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4)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消防處處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處長公務外訪的支出表列如下：

外訪日期 (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元) (i)	機票開支 (元) (ii)	膳食及其他開支 (元) (iii)	行程總支出# (元) (i)+(ii)+(iii)
2013-14 (3)	北京、重慶、澳門	6-11人	官式訪問／ 會議／ 考察	約42,000	約 49,000	約 149,000	約 240,000
2014-15 (1)	北京、上海	7人		約28,000	約 51,000	約 35,000	約 114,000
2015-16 (4)	北京、上海、	0-10人		約76,000	約 101,000	約 94,000	約 271,000

	浙江、 新加坡						
--	------------	--	--	--	--	--	--

#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發放給外訪人員的膳宿津貼，當中已包括酒店住宿、膳食及其他開支。如住宿或／及交通由有關接待單位安排，所發放的膳宿津貼會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於結冰或積雪情況進行救援的裝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消防處擁有在結冰或積雪情況下進行救援的特殊裝備的種類和數目是甚麼？請按裝備的類別和個別消防局提供分項數字；
2. 於2016-17年度，處方會否調撥資源採購更多在結冰或積雪情況下進行救援的特殊裝備；若會，有關的採購計劃詳情，包括採購的器材的種類和數目，以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7)

答覆：

1. 消防處一向按照善用公帑的原則及政府的相關規定，添置和備存必要的裝備及工具，以應付絕大部分在本港發生的事故，再輔以彈性的採購安排，配合突發的行動需要。消防處現時除備有一般救援工具及裝備外，亦儲存一定數量針對嚴寒天氣的相關裝備，以供有關的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使用。有關的主要裝備的現時存量如下：

裝備名稱	數量(截至2016年3月7日)
冰爪鞋	約200對
行山杖	約1 000枝
發熱貼	約680包(每包約10-12片)
保暖毯	約1 700張
救援手套 <sup>註</sup>	約370對
保暖頭套 <sup>註</sup>	約390個

(註：供救護人員使用)

2.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預留了約3,600萬元購置物料及設備，以配合整體的救援需要。為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如嚴寒天氣、嚴重水浸或山泥傾瀉事故等)，消防處已於今年1月底成立「救援裝備檢討委員會」，以檢討有關的行動策略，包括所需裝備、工具及訓練等。處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添置所需的裝備和工具，以及為消防和救護人員加強訓練，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各艘滅火輪的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就購置1艘滅火輪以取代七號滅火輪；及計劃購置1艘滅火輪和1艘快速救援船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預計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8)

答覆：

現時消防處滅火輪船隊各船隻的使用年期、主要服務範圍及功能等資料如下：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sup>#</sup>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精英號 (大型滅火輪)	15	中區滅火輪 消防局	維多利亞 港、西貢 及東北部 水域	大型滅火輪可在發生重大海上事故時，用作前線指揮站，以及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此外，如發生沉船事故，大型滅火輪亦可作為救援平台及傷病者的集合點及分流站。
卓越號 (大型滅火輪)	12	青衣滅火輪 消防局	西部水域	

船隻名稱 (類別)	投入服務 年期 (年) <sup>#</sup>	停泊處	主要服務 範圍	功能
二號* (中型滅火輪)	21	北角滅火輪 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中型滅火輪主要於 發生在小型船隻、 較淺水或沿岸地 區，以及船隻密集 停泊的水域如避風 塘等地方的事故及 火警中，進行滅火 及救援工作。
三號 (中型滅火輪)	18	長洲滅火輪 消防局	長洲及大 嶼山南面 水域	
四號 (中型滅火輪)	8	香港仔滅火 輪消防局	南丫島及 港島南面 水域	
五號 (中型滅火輪)	19	屯門滅火輪 消防局	大嶼山以 北及西部 水域	
七號* (救援船)	26	機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救援船的設計能提 供較高航速及穩定 的救援平台及較大 的運輸量，所以此 類船主要執行海上 大型拯救任務。
八號 (支援船)	8	北角滅火輪 消防局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支援船在事故中主 要負責接載陸上消 防處人員或潛水員 和裝備前往事故現 場或離岸事故現場 執行滅火及救援工 作。
潛水支援船 (支援船)	12	消防處昂船 洲潛水基地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提供潛水救援平台 及接載潛水員和裝 備前往事故現場執 行滅火及潛水救援 工作。
潛水支援 快艇共2艘	17	消防處昂船 洲潛水基地 及機場	因應需要 調派至不 同水域	
一號及二號 指揮船	19	機場	專責處理 發生於機 場水域內 的事故	於機場5公里內水 域執行滅火及救援 工作。
快艇共8艘	17	機場		

\* 二號滅火輪及七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會在有需要時才出動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滅火輪進行年檢及維修時作為替代。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現時消防處的滅火輪一般使用年期約為20年，而其他消防船隻(包括救援船、支援船、指揮船和快艇等)的一般使用年期約為10至15年。一般使用年期是指船隻有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下的預計服務年期。然而，即使船隻已過一般使用年期，海事處亦會根據船隻的實際狀況，評估其實際可服務的年期。

消防處現正購置1艘新的滅火輪以取代現有的七號滅火輪。新滅火輪的一般使用年期為15年，它具備更佳的航行和操作性能及海上滅火救援設備，能配合現今的海上滅火救援服務需求。新滅火輪的造價估計為9,826萬元。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購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建議購置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它們的一般使用年期分別為20年及15年；而估計造價分別為1.25億元及4,000萬元，預計可於2018年投入服務。消防處會在適當時候按既定機制申請人手操作新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出動處理召喚的次數」及「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2016年預算較2014年及2015年高，原因為何？處方有否計劃增設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的數量？如有，購置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使用年期和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9)

答覆：

由於整體救護服務需求持續上升，消防處估計在2016年接獲的救護召喚數目會較2014及2015年高，因此預計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出動處理召喚的次數亦相應增加。另一方面，消防通訊中心在日常調派中，亦會因應需求及個別救護站的運作情況，臨時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救護站候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召喚。消防處在預計2016年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時，主要是根據過往數字而作出估計。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將會增加4個救護車更，涉及8個救護隊目及16個救護員職位，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預算開支約為730萬元。為配合新增的救護更次，本處計劃添置救護車輛，詳情如下：

車輛種類	數量	購置工作	所涉開支	預計使用年期
市鎮救護車	4輛	有關合約已簽定，預計新救護車可於2017年首季投入服務	約699萬元	7年

消防處在2016-17年度亦計劃購置急救醫療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以作備用或更換現役車輛之用，詳情如下：

車輛種類	數量	購置工作	所涉開支	預計使用年期
急救醫療救護電單車	添置5輛作備用	計劃於2016年4月招標，預計可於2017年第4季投入服務	約102萬元	5年
快速應變急救車	更換3輛(包括1輛作備用)	計劃於2016年7月招標，預計可於2018年首季投入服務	約379萬元	計劃購置新款車種，使用年期會由機電工程署評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工作：

1. 當局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2. 就發展港珠澳大橋口岸新救護站的計劃，其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0)

答覆：

1.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開始，陸續為6類常見傷病(即流血、手腳骨折或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及低溫症)的緊急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消防處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當中載有獲得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辨識各類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人士提供全面和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調派後指引將包括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能夠涵蓋消防處日常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處理的所有傷病種類。

購置和開發上述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推行服務、聘請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上述電腦系統預計在2018年上半年投入服務。本處現正加快推展各項相關工作，以期縮短所需時間，令系統可盡早投入服務。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現正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計劃6845TH)中推展，消防局暨救護站工程時間表將配合上述計劃的施工進度，所涉及的興建費用已包括在該計劃內。消防處目前未有新救護站的人手安排及其他開支的具體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修訂預算較2015-16原來預算增加1.2%，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5)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1.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而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年修訂預算增加0.2%，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增加及項目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6)

答覆：

綱領(1)消防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0.2%，主要由於淨增加13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而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透過地區、學校及團體舉辦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包括：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展覽)次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7)

答覆：

消防處一直透過聯繫不同的地區組織，包括學校、大廈管理公司及團體等，舉辦各類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提高市民大眾的消防安全知識。

過去3年，消防處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座談會和展覽的次數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火警演習	950	1 042	1 135
消防安全講座	1 904	2 276	2 046
座談會	17	130	8
展覽	20	12	9

舉辦上述活動由當區消防局的人員負責，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修訂預算較2015-16年原來預算增加9.1%，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8)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9.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年修訂預算增加2.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9)

答覆：

綱領(2)防火工作在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6%，主要由於淨增加2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4)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5-16修訂預算較2015-16原來預算減少0.9%，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2)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0.9%，主要由於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預算較2015-16修訂預算增加8.6%，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4)

答覆：

綱領(3)救護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主要由於淨增加24個職位，加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7)

總目： (45) 消防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救護服務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推行社區教育計劃，為公眾提供心肺復甦法訓練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5)答覆：

消防處在西灣河救護站、長沙灣救護站、荃灣救護站、元朗救護站及馬鞍山輔助醫療訓練中心共5個地點，免費為公眾人士提供社區心肺復甦法半天訓練課程。過去3年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的舉辦次數及受訓人士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次數	52	55	51
受訓人士數目	823	879	837

上述課程由當值的救護主任教授，並由兩名救護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協助。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因此推行有關計劃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在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7)

答覆：

過去3年，消防處就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了下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宣傳及教育活動	2013-14 (次數／詳情)	2014-15 (次數／詳情)	2015-16 (次數／詳情)
救護精英愛心Show (電視節目)	1	-	-
救護精英競技比賽	1	-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4	4	5
校園／社區推廣活動	57	84	189
開心日報－「消防周記」 (電台節目)	4	6	3
推廣慎用救護服務信息的比賽 <sup>註</sup>	1	1	1
慎用救護服務信息廣告	28天 (輕鐵車廂) 62天 (電車車身)	28天 (東鐵綫、西 鐵綫和 馬鞍山綫車 站大堂)	27天 (港島綫、荃 灣綫及觀塘 綫車站大堂) 24天

		21天 (巴士站) 21天 (電車站) 28天 (港島綫、荃 灣綫及觀塘 綫車站大堂) 28天 (巴士車身)	(東鐵綫、西 鐵綫、 馬鞍山綫和 輕鐵車站大 堂) 21天 (巴士站)
防火安全嘉年華、消防局及救護 站開放日、其他推廣活動	7	12	23
電視劇集－「火速救兵」 涉及救護題材的劇集	-	-	1集
於各區展示慎用救護服務信息 海報及橫額	250張	265張	235張

註：消防處在2013-14及2014-15年度舉辦短片、四格漫畫及救護車拉花設計比賽，在2015-16年度則舉辦短片、壁畫設計及救護訊息兒歌比賽。

上述活動由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的1名高級救護主任及1名救護主任負責統籌及安排。自2014-15年度起，消防處增聘了4名兼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協助。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消防處舉辦有關活動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369萬元、279萬元和452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計劃開發電腦系統，以便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調派後指引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8)

答覆：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自2011年5月開始，陸續為6類常見傷病(即流血、手腳骨折或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及低溫症)的緊急救護召喚提供調派後指引。消防處計劃開發的電腦系統，當中載有獲得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軟件，以協助消防通訊中心操作員辨識各類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人士提供全面和適切的調派後指引，從而指導召喚者為傷病者提供協助，以幫助穩定傷病者的情況。調派後指引將包括身體創傷、不省人事、心搏停止等超過30種傷病情況，基本上能夠涵蓋消防處日常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處理的所有傷病種類。

購置和開發上述電腦系統預計開支為3,788萬元，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推行服務、聘請合約員工及培訓等支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為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現時不少舊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無居民組織及無管理公司，屬所謂「三無大廈」。鑑於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及早提升消防設備水平，例如先由當局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或佔用人統籌改善工程，事成後才收回相關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1. 消防處和屋宇署組成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規定於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及住用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專責隊伍由公務員編制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組成，在2013-14年度，消防處和屋宇署專責隊伍的人手分別為195人及129人，而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則分別為207人及126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消防處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1.04億元、1.13億元及1.19億元；而屋宇署的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約為5,000萬元、5,300萬元及5,600萬元。

2.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有關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我們理解個別舊式樓宇的業主(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於處理《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要求時，可能在財政或協調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指示」的規定。消防處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推行了下列措施：

- (i) 如果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涉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等，部門會按他們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他們遵從「指示」期限的申請；
- (ii) 由於「三無大廈」在協調消防改善工程上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消防處會把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可適時協助有關樓宇成立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
- (iii) 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前，消防處會主動在該類大廈宣傳招募「樓宇消防安全特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務求提升「三無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並幫助協調日後進行與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的工程；
- (iv) 消防處會根據個別樓宇的情況及／或認可人士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例如大廈的樓高，以及是否有空間限制等，考慮彈性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樂意與有關業主及／或佔用人會面，向他們解釋「指示」的內容及協助他們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 (v) 為協助業主遵從「指示」，消防處已採納一系列的靈活務實措施，包括如目標樓宇樓高6層或以下而消防車輛可直達該樓宇，均獲豁免提供消防栓的規定。業主只須要在樓宇內設置消防喉轆系統，而喉轆系統的消防水缸所需的有效存水量要求，亦由標準容量的9 000公升至36 000公升大幅寬減至2 000公升。此外，消防處亦接納業主把消防水缸設置於樓梯頂蓋或樓梯頂層內部的位置，讓業主有更大的空間和彈性，遵從「指示」的相關要求；(vi) 消防處注意到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在技術上會遇到較大的困難。由於這類樓宇的樓齡較高，在增設消防水缸及水泵系統時會遇到較大的空間和結構限制。針對這些樓高3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消防處聯同水務署探討了一些折衷辦法，並就其技術可行性作出分析。經過初步研究後，兩個部門已於2015年5月推出一個「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先導計劃」，希望透過先導計劃驗證折衷辦法的成效。「先導計劃」以4幢樓高3層的目標樓宇為試點。業主可在地下位置安裝由政府供

水水管(俗稱街喉)直接供水的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免卻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的相關裝置，減省工程涉及的技術困難和成本、業權等的相關問題，從而協助業主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消防處及水務署亦承諾優先處理相關審批和驗收工作。消防處和水務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度和評估其成效。如果計劃成效理想，我們會考慮把這項措施推廣至其他合適的舊式樓宇；

- (vii) 消防處實施了一項核對及篩檢機制，編定了「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令獲業主委任跟進「指示」的人士更能掌握遞交消防裝置圖則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從而加快審批消防裝置及設備進度。當消防處就消防裝置的事宜回覆有關委任人士時，亦會將副本交予相關業主，使業主可更清楚掌握其委任人士的工作是否切合「指示」的要求。相關的「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及「消防裝置圖則流程表」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及
- (viii) 為協助舊樓業主了解不同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要求，並介紹消防處以靈活和務實方法協助業主遵辦「指示」的成功個案，消防處編製了《遵辦消防處消防安全指示的實務指南》，並已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

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沒有條文授權執行當局為目標樓宇進行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有關的工程。假如由政府部門代為執行某些工程，特別是一些與私人物業有關的非緊急工程，部門在執行方面會面對極大的困難，例如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未必同意部門提出的工程方案和所涉及的費用；或是因為業權問題、空間限制和對樓宇外觀的影響，不同意部門建議裝設消防水缸或喉轆系統的位置。由於進行這些工程涉及不同的可行性方案及工程安排(例如安裝設施的位置或考慮安裝不同的替代裝置)，所牽涉的費用亦會因應方案不同而有較大的差距，因此必須由樓宇業主自行商討及達成共識，不宜由執行當局單方面代為決定及執行。如部門強行進行工程，有可能引起訴訟，亦會延遲工程的進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消防安全事宜，請告知本會：

1.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工作，按全港18區及樓宇類型分類，現時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大廈數目為何？
2. 有關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指示指標與屋宇署提供的數目有別，請說明有關原因。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消防處和屋宇署負責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前者旨在提升訂明商業處所及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後者旨在提升1987年3月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1. 就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巡查工作，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劃分，已巡查及仍未巡查的目標綜合用途樓宇數目如下：

地區	已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幢)	仍未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幢)(約)
油尖旺	1 669	360
深水埗	1 079	230
中西區	1 019	330



九龍城	883	280
灣仔	744	190
東區	553	320
元朗	339	100
荃灣	256	130
北區	250	50
黃大仙	224	50
觀塘	188	100
大埔	183	90
南區	171	100
葵青	76	90
沙田	65	90
屯門	46	120
離島	31	10
西貢	19	40
<b>總數</b>	<b>7 795</b>	<b>2 680</b>

消防處和屋宇署會在完成巡查目標綜合用途樓宇後，再進行目標住用樓宇的巡查。

2. 就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言，《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當局是消防處處長，而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而言，執行當局是屋宇署署長。消防處可向樓宇／處所的擁有人及佔用人發出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改善工程的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而屋宇署則會向樓宇／處所的擁有人發出有關消防安全建造改善工程的「指示」。因此，消防處和屋宇署就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指示」的數目，以及獲遵辦／撤銷「指示」的數目等會有所不同。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	( )

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2015-16年度 (截至31.3.2016)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9(+12.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47,579,000(+6.5%)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0個月至36個月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人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保安、清潔、雜務、膳食及專業技術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元或以上</li> <li>• 16,001元至30,000元</li> <li>• 8,001元至16,000元</li> <li>• 6,501元至8,000元</li> <li>• 6,240元至6,500元</li> <li>• 6,240元以下</li> </ul>	外判員工的月薪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簽訂，消防處並沒有外判員工月薪的詳細資料。  若服務合約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外判服務公司支付旗下這類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包括每星期1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年以上</li> </ul>	政府部門在採購外判服務時，合約並無特別訂明外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年至15年</li> <li>• 5年至10年</li> <li>• 3年至5年</li> <li>• 1年至3年</li> <li>• 少於1年</li> </ul>	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消防處在使用外判服務時，主要著重外判服務公司能否履行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消防處沒有相關的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由外判服務公司因應服務需求決定，消防處並沒有整體員工人數的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屬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協議，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天數是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僱員在簽訂合約時議定，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	( )

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2015-16年度 (截至31.3.2016)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410,000(-56.1%) (預測全年需支付金額)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9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8人(-1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文書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18(-10%)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18%(-1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009%(-5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由於僱傭合約是由中介公司與其僱員簽訂，消防處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8(-10%)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18(-10%)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0(0%)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2015-16 年度 (截至31.12.20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43(+43.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政、文書、工程助理、打擊非法加油活動及樓宇巡查等工作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約\$21,372,000(+5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30(+42.9%)
• 16,001元至30,000元	13(+44.4%)
• 8,001元至16,000元	0(0%)
• 6,501元至8,000元	0(0%)
• 6,240元至6,500元	0(0%)
• 6,240元以下	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0(0%)
• 10年至15年	5(+400%)
• 5年至10年	3(-57.1%)
• 3年至5年	2(+100%)
• 1年至3年	16(-11.1%)
• 少於1年	17(+466.7%)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現時沒有機制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0.42%(+44.8%)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 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49%(+4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的員工人數	0/0/32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 額	\$0/\$0/約\$2,058,00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 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 數	0/0/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 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0/\$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3(+43.3%)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0%)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43(+43.3%)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0(0%)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2015年)中秋節發生的筲箕灣避風塘大火，消防處可否告知本會：

1. 何時完成相關報告；
2. 確立涉事各方責任；及
3. 檢討消防處滅火輪等裝備、資源、人手等安排，以保障公眾安全？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1及2. 有關2015年9月27日於筲箕灣避風塘發生的三級船火的起因及相關調查工作，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海事處處長獲授權調查撞船或本地船隻的火警事故。就此，消防處一直保持與海事處緊密聯絡，交換是次事故滅火及救援行動的觀察所得及研究結果，以便海事處調查火警起因。海事處現正擬備詳細的調查報告。
3. 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並會對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如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消防處察悉近年在香港東部水域(包括西貢區、鯉魚門地區以東、吐露港／大埔區、香港東北及東南水域)的緊急事故總數呈上升趨勢，而海上交通預期會日趨頻繁。就此，消防處

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建議添置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於西貢水域，以提升該水域的滅火、救護和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有關船隻預計可於2018年投入服務。消防處會在適當時候按既定機制申請人手操作新的滅火輪及快速救援船。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海上緊急服務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滅火救援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

- 完 -